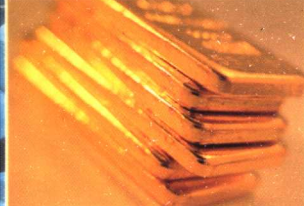


# 征信与现代社会

君子之言，信而有征，故怨远于其身。

主编 王敏

**ZHENGXINYU**  
XIANDASHEH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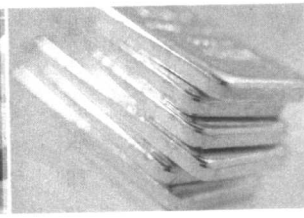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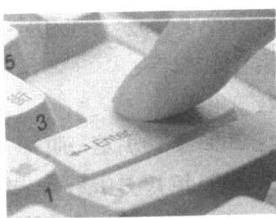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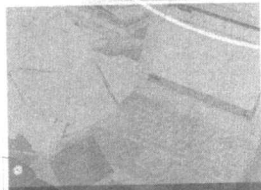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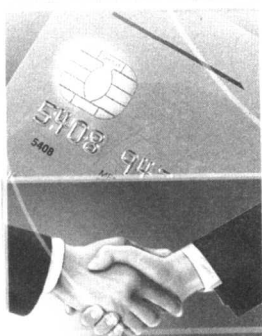


新华出版社

# 征信与现代社会

主编 王敏

**ZHENGXINYU**  
XIANDASHEHUI



新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诚信与现代社会 / 王敏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6.9

ISBN 7-5011-7666-3

I. 诚... II. 王... III. 社会公德教育—中国  
IV. 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7790 号

### 征信与现代社会

---

责任编辑: 贾允河

装帧设计: 新视野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www://www.xinhupub.com](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清区灵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9.25 印张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10 月山东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1-7666-3

定 价: 38.00 元

---

本社购书热线: (010) 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电话: (010) 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征信与现代社会》编委会

主 编：王 敏

副主编：刘洪来 王富全 姜雪涛 刘云昭

撰 稿：崔健伊 张 涛 张 明 赵宇翔

房友军 牟 颖 狄宪孔 王东豫

姜 彬 孔 磊

# 序 言

信用，是一个古老的话题，早在 2000 多年以前的中国，人们就已经开始使用“信用”这个词，《左传》的“宣十二篇”中，有“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古人对于“信用”，解释为：人之道德，有诚笃不欺，有约必践，夙为人所信任者，为之信用。几千年来，“信”作为儒家思想“仁、义、礼、智、信”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一直是人们推崇与赞美的一种优良品质，甚至于在启蒙教育中，几乎所有的人都接受过“狼来了”之类信用小故事。然而时至今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走向成熟，市场体系逐步建立，信用恶化问题却日益突出。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也由此成为当今社会最热门的话题之一。不仅公众对重建市场信用的问题十分关注，很多部门也在研究我国的企业信用制度和个人信用制度建立问题。建设一个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仅仅依靠人们道德上的自觉，还远远不够。它涉及到法律、经济等多个层面，很多专家学者对此也有许多深刻的论述。然而，无论从哪一个方面来考虑，或者说采取哪一种制度安排，都需要通过某种方式和途径，来获取和了解个人、企业或者一个单位、部门等微观主体的信用信息，这是基本的前提。这种获取他人信用信



息的行为，即称之为“征信”。一个完善的征信体系，对于建设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来说，意义重大。

征信对很多人来说，是一个新鲜的事物。社会公众在对“信用”问题津津乐道的同时，往往对“征信”不甚了解，这与社会上目前的“信用热”恰恰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事实上，自发的征信行为很早就已经出现，如个人借贷或企业做生意时，都希望通过某些渠道，了解一些信息，来判断对方是否能够按时还钱或违约，于是会对交易对方进行一番调查。从征信业的角度来看，这或许就是信用调查的原型。征信行为几乎与信用同时出现，而直到 100 多年前，随着市场信用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当自发的征信行为难以满足更多交易，需要通过第三方来获取对方信用的时候，征信才开始形成一种产业发展起来。与发达国家的征信业相比，我国的征信业起步较晚，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无论是机构的规模、数量等都远远落后。然而，我国征信业的发展速度之快，却是很多人所没有想到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各商业银行共同建设的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已经基本建成并开始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可以说，我国开始迈入了征信新时代。

## 序 言

## 了解征信

在秦末汉初时期，有一位名叫季布的大将。他原是项羽的部下，作战骁勇，刘邦吃尽了他的苦头，所以对他恨之入骨。项羽失败自杀，刘邦统一天下之后，马上悬赏追捕季布：无论什么人，只要能取得季布的首级，就可得千两黄金；反之，如果有谁敢藏匿季布，就诛杀全家。可还是有人心甘情愿庇护季布，甚至不惜冒杀头之罪，替季布向刘邦求情。究竟季布这人有什么样的魅力，使得许多人在重赏之下，也不会出卖他呢？原因很简单：他是一个很讲信用的君子。当时流传这样一句俗语：“得到黄金千两，不如得到季布的一句承诺”。可见他守信的程度，是如何之好了。

后来，人们就用“一诺千金”这个成语，来形容那些可以完全值得依赖的承诺<sup>1</sup>。

季布无疑是一个守信的君子，他必然是因为做了许多守信的事情，才使他的守信名声得到了广泛的传扬。



<sup>1</sup> 原文为：“曹丘至，即揖季布曰：”楚人谚曰：得黄金百，不如得季布一诺。足下何以得此声于梁楚之间哉？”《史记—季布栾布列传》



然而，我们本书将要讨论的，不是季布通过做了哪些守信的事情而获得了这样的名声，而是季布在做了那些守信的事情后，这些事情的信息，是以一种什么样的渠道或方式，被收集、汇总、加工和分析，最终形成了“一诺千金”的名声的。

从现代专业化角度来看，我们把这种采集、保存、整理、分析、使用和传播有关信用信息的行为，称为“征信”。“征信”一词溯源，最早见之《左传》：“君子之言，信而有征，故怨远于其身”，意思就是说，“君子言而有信，信可以验证，因此不会招人怨恨”。就词义本身看，“征信”的“征”可理解为“征集”，“信”可理解为“信用信息”。“征信”一词对应的英文为“Credit Reporting”（直译为信用报告）或“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s”（直译为信用信息服务），指为了满足从事信用活动的机构在信用交易中对信用信息的需要，由专业化的征信机构依法采集、调查、保存、整理、提供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的活动。



人无信则不立，信用重于生命

---

既然“征信”征集的是“信用信息”，那么我们需要来了解一下，什么是信用。

信用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它的历史与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一样源远流长。中国作为一个文明古国，信用活动的产生也较早。从西周时期到新中国成立前，信用活动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期间有繁荣，也有衰落。虽然信用与信用制度的产生，至少和人类经济活动一样古老，但直到20世纪60年代，随着现代市场经济向信用经济的高级阶段过渡，西方才开始有组织地开展信用管理方面的研究。根据《辞海》的解释，信用有三种含义：其一为“信任使用”；其二为“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别人对他的信任”；其三为“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多产生于货币借贷和商品交易的赊销或预付之中，其主要形式包括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商业信用和消费信用。”社会学家、经济学家、金融家、心理学家和法学家，他们从不同的角度，来审视和研究这个古老、神奇而又无所不在的社会现象。

从经济学的角度出发，信用是借贷活动的总称，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所谓借贷活动，指商品或货币的所有者，把商品或货币暂时让渡出去，按照约定的时间，到期由商品或货币的借入者如数归还并附带一定数额的利息。

从社会学的角度出发，信用是调节社会资源再分配的媒介。资金短缺者以支付利息为代价，获得了货币或

商品的使用权，资金闲置者利用赊销、借贷手段获得了商品快速流动或利息收入的利益。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信用在资金短缺者和闲置者之间搭建起一座桥梁，社会总信用的水平反映了需求双方的平衡点。

从金融学的角度来看，银行等金融机构正逐步成为社会的信用中心和媒介，银行以强大的资本金做后盾，利用储蓄、结算等业务，变小额资金为大额资金，变流动资金为稳定资金，筹集了十几倍于自身资本的庞大资金，然后在广泛采集顾客信用信息，严格信用管理的基础上，将资金分散借贷给不同的客户。在此过程中，银行起到了信用中介的作用，并取得了一定的利差收入，最终实现了资金供应方、中介方和资金需求方的三方共赢。

从法学的角度来看，信用是借贷双方的一种延期支付的契约或承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贷出方负有及时供给商品或货币的义务，同时享有按期回收本金和利息的权利；借入方有权及时获得合格的商品和足额的货币，同时承担起按协议分期或一次性偿还本金和利息的义务。因此，从法律意义上讲，信用本身是指支配权或要求权<sup>2</sup>。

谈到“信用”，就不得不提到“诚信”。信用与诚信是两个在语意上较为相近的词语，人们往往一般将它们等同看待，但事实上两者所规范的领域和对象是有比较明确的界限的。辞海中对于信用的前两种解释属于道德

2 《信用规制论》，李晓安、阮俊杰，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10月，P1~2

伦理范畴，强调的是诚实信任，也可以称为“诚信”。诚信侧重人们处理社会和经济关系的一种普遍的行为和道德准则。实践中表现为专业人员从业污点记录、欺诈行为记录、违法犯罪记录等一切有据可查的诚信记录。而信用侧重货币资金和商品的借贷、赊销活动。诚信不同于信用，“诚信”首先是需要有承诺。举例来说，《婚姻法》规定女性最低婚龄是20周岁，那么，对于一个19岁就结婚的女性来说，这个违法行为不应该算是她没有信用。另一个例子是一个人由于经济不景气或者其它原因失业，导致无法按时偿还银行债务，虽然这个人的信用记录中有了不良记录，但不能就此说这个人不诚信。

为了满足从事信用活动的机构在信用交易中对信用信息的需要，征信机制应运而生。早在13世纪，从事异地贸易的商人就开始对客户进行最基本的背景调查，客户记录经常被用于收账工作。在英国工业革命以后，随着殖民化速度的加快，英国的国内外贸易迅速发展，贸易变成没有季节性和国界的贸易，而且使用多种产品赊销方法。当时，世界上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秩序非常混乱，通讯技术落后，没有有效的企业信用信息传播渠道，市场交易的信用状况恶劣。许多企业有了解贸易对方企业基本情况的强烈需求，但是自己获取信息的成本很高。因此，企业征信服务应运而生。1830年，世界第一个征信机构创立于英国伦敦，它是一家企业征信类公司。该机构帮助贸易商调查交易对方的信用状况，

评价贸易商的信誉。

在国际上，第三者征信机制，从其起源到目前的成熟完善，不过百余年的历史，而以单个贷款人为主体的征信活动可追溯到千年之前。第三者征信之所以得到发展，主要是因为经济交易的地域、规模不断扩大和信用结算方式的普及，经济活动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日益严重等。第三者征信，究其内涵，不过是通过采集、整理和分析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资料，帮助客户判断和控制信用风险、进行信用管理的活动。所以，征信是信用资源管理的一种手段，是信用制度的基础设施。征信的服务主要有个人信用调查、企业资信调查、资信评级和商业市场调查，相对应的征信产品有信用报告、信用咨询、信用评分、信用评级等。其特点是在一定范围内依法共享信用信息，主要目的是防范信用风险、保持金融稳定，同时，对促进金融发展、提升金融竞争力、保证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文明、和谐、进步有重大的积极作用。

西方发达国家对于征信重要程度的认识，始于20世纪初。最初只是提供赊销服务的小业主之间交换欠债不还的客户名单，以避免继续提供赊销服务造成损失。之后，消费者个人信用的形式逐渐由商品赊销转向银行贷款，征信业逐渐演变成了为银行等信贷机构服务的专业化机构，共享的信息也从所谓的“黑名单”逐渐加入了借款人按时还款的正面信息，征信的作用也从惩戒性，

逐渐转变成了惩戒与褒奖相结合的消费者积累个人信用财富的机制。目前，伴随着征信业的迅速发展，大部分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了较完整的征信体系，个人的信用意识和信用行为也随之不断加强，社会整体的信用意识也处于较高水平。

我国现代意义的信用出现得比较晚，大约始于 20 世纪 80、90 年代。改革开放后，国内的信用规模不断扩张，信用活动开始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同时，信用风险也在不断累积，问题也比较多。比如，企业的三角债，国有银行的呆坏帐，上市公司的虚假信息以及中介机构的无信誉等等。这些现象的存在，似乎说明现代人远不如古代人讲信用。其实，在现代经济中，商品的价值和特性趋于差异化、多元化和复杂化，这种趋势一则会提高交易过程中欺骗的收益，二则降低了欺骗被发现的可能性，因此也进一步加剧了现代经济社会中的信用问题。这是从自然经济向现代经济过渡所必须遭遇的一个问题。为全面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意识水平，我国政府也提出，把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关系经济发展全局的一件大事来抓，并将工作重点放在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即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上。

在企业征信方面，中国人民银行从 1998 年开始筹建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通过政府投资建立数据库，将在全国各商业银行贷款企业的信用信息纳入其中，于 2002 年实现全国联网运行，到 2005 年底，该系统共收录



全国借款企业 454 万户，人民币贷款余额近 16 万亿元，占全国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 80%，剔除农户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因素外，入库率达 95%，基本包含了金融机构全部企业贷款信息；系统月均查询 146 万次。该系统在防范企业信用风险方面的作用十分突出，已成为提高金融监管水平和帮助商业银行防范信贷风险的重要工具。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发挥该系统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4 年开展了系统升级的业务需求调研，目前新的企业征信系统，又称之为“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经基本建设完成，于 2006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

在个人征信方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建设的全国统一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于 2004 年 12 月中旬在北京、重庆、深圳、西安、南宁、绵阳、湖州等七城市试运行。2005 年 8 月底完成与全国所有商业银行和部分有条件的农村信用社的联网运行，于 2006 年 1 月正式运行。现在，任何自然人无论在国内任何地方、也无论在哪一家商业银行留下的借款和还款记录、申请过信用卡，或开立结算账户时填报的基本信息，商业银行的基层信贷审查人员均可在经当事人书面授权后，进行查询、实现共享。许多商业银行已经将查询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贷前审查的固定程序。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在全国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开启了 5.2 万个查询用户终端，接入机构包括 4 家

---

国有商业银行，13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家省农联社，62家地市农联社，8家区县农联社，72家城信社。系统共收录自然人4.87亿，借款人4300万，公积金缴存人数270万，信贷账户6200万，结算帐户12亿，贷款余额2.4万亿，约占全国个人消费信贷余额的97.5%。目前日查询量约为15万笔，最高日查询量为25.8万笔，累计约2000万笔，在提高审贷效率，方便广大群众借贷，防止不良贷款，防止个人过度负债，以及根据信用风险确定利率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征信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环节。其主要作用是通过提供信用信息产品，使金融交易中的授信方或金融产品购买方能够了解信用申请人或产品出售方的资信状况，从而防范信用风险，保持金融稳定；同时，通过准确识别企业、个人身份，保存其信用记录，有助于形成促使企业、个人重视保持良好信用记录的约束力。有没有完善的征信体系，是金融体系是否有坚实的基础和市场经济是否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可以说，征信体系是现代金融体系运行的基石，是金融稳定的基础，对社会诚信建设具有非常深远的意义。

首先，对于企业来说，企业征信大大降低了资本市场的运行风险，是资本运作重要的参考工具。企业征信的首要服务对象是投资者。信息的不对称是投资者面临的重大风险。企业征信结果为投资者提供了投资风险和收益的参考信息。企业征信有助于企业防范商业风险，



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提供良好的条件。转化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最终目标是使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竞争主体。企业成为独立利益主体的同时，也将独立承担经营风险，征信将有助于企业实现最大的有效经济利益。这是因为，任何一个企业都必须与外界发生联系，努力发展自己的客户。这些客户是企业利益实现的载体，也是企业最大的风险所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最大限度地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成为企业竞争的有效手段之一。这些信用政策，包括信用形式、期限金额等的确定，必须建立在对客户信用状况的科学评估分析基础上，才能达到既从客户的交易中获取最大收益，又将客户信用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的目的。由于未充分关注对方的信用状况，一味追求客户定单，而造成坏帐损失的教训，对广大企业都不可谓不深刻。另一方面，由于企业征信是对企业内在质量的全面检验和考核，而且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在经济交往中可以获得更多的信用政策，可以降低筹资成本，因此既有利于及时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也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供了压力和动力。企业征信还有利于资本市场的公平、公正、诚信。对于一般投资者来说，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各类有价证券发行日益增多，广大投资者迫切需要了解发行主体的信息情况，以优化投资选择，实现投资安全性，取得可靠收益。而企业征信可以为投资者提供公正、客观的

信息，从而起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作用。对资本市场管理部门来说，企业征信可以作为审查决策的依据，保持资本市场的秩序稳定。因为信用等级是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债券发行的前提条件，它可以使发行主体限制在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程度较高的企业。企业征信也有利于企业低成本地筹集资金。企业迫切要求自己的经营状况得到合理的分析和恰当的评价，以利于银行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按照自己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信用状况给予资金支持，并通过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自己的信用级别，降低筹资成本，最大限度地享受相应的权益。

其次，对于个人来说，征信可以积累个人的信用财富，为自己的将来带来很大好处。在季布的故事中，季布恰恰是由于拥有了良好的信用记录，从而不仅没有被刘邦杀死，反而成为刘邦政府的一名官员。在为个人积累信用财富的同时，征信还为监督和约束个人的信用行为提供了最直接的手段。人们对于坏事，常说的一句话，叫做“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在原来没有个人征信的时候，社会缺乏监督和约束个人信用行为的有效手段，有了个人征信，一个人日常的信用活动将被忠实地记录下来，无论这些行为是好是坏，都将成为判断一个人信用状况的参考信息，在良好的信用记录给个人带来好处的另一面，不好的信用记录也将切实影响到一个人的日常生活。

第三，对于银行来说，通过征信可以降低授信成本，